**合同文本**

**（具体条款以最终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委托检验协议**

编号（Serial No.）： 表号（Form No.）：

委托方（甲方）： 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解放路1154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托方（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标本检验业务事宜达成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方式：**

甲方将 甲方未开展的 部分检验项目委托给乙方进行检验；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

**二、委托期限：**

1、委托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期 年。

2、协议届满前二个月，双方可协商续签协议；若本协议期限届满后，双方未签订新的委托检验协议且仍在继续合作的，双方同意在签订新的委托检验协议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履行。

**三、委托范围：**

1、委托范围为：甲方将协议附件的检验项目委托乙方检测。如果甲方开展的项目检测仪器发生故障或者试剂短缺，可暂时外送乙方

2、在合作期间，如甲方检验科可开展协议附件上的项目，将停止外送乙方

3、甲方可依据临床及自身发展需求以及乙方服务质量随时调整送检项目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指派医生开检验单，组织护士采血，收集检验标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中的要求和规定同乙方进行检验委托服务。

3、甲方负责按现行核准的《海南省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一]类向患者收费。

4、甲方同意将委托范围内的检验项目交给乙方检验，并按乙方所提供《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标本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并应尽到告知患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义务。

5、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6、甲方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7、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体检项目标本和科研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 7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

8、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如有必要双方再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每周 陆 次到甲方处收取标本。上门服务时间为 周一至周六上午8：00至下午5:30，如有特殊情况再电话通知上门。

2、甲方按乙方《诊断项目总汇》、《采样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上所述各项目的要求，包括样品的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采集样本，并应将病人的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特殊要求在申请单上填明。甲方如果不按以上要求取样的，乙方可以拒收并要求甲方 7 天内重新采样。

3、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及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技术的局限性及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检验报告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需提供技术局限性证明材料或者患者重新抽血免费复查一次。

4、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检验科室、医务科、临床科室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

5、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应及时通过一切形式包括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尽到对患者的告知义务。

6、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三证”、委托项目室间质评证书、委托项目质量保证程序文件等资料（复印件）

7、乙方应严格按附件1《诊断项目总汇》中的规定时间出具检测报告单，若出现特殊原因，请及时与甲方联系，并通过甲方告知患者。

8、乙方严格执行海南省现行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和相关的医保政策。对海南省收费标准和医保政策产生的变动，接到通知后须按相关规定的时间做出调整。如被飞行检査、审计、市场价格监督局、卫生健康等部门查出的金域项目的违规收费及相关的法律后果和经济责任，由xx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9、乙方将医嘱内的外送项目报告单模版、方法学说明、试剂使用说明书、质控、采样手册等报医务部、医保办备案。

**五、检验费用：**

甲方负责向病人收取项目检验费，而乙方按现行核准的《海南省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 一 ]类收费标准的[ ]%向甲方收费。如是自主定价的项目以双方共同备案的价格为准。

**六、付款方式：**

1、检验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甲方开具的检验单统计检验费用总额并开具相应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需在《发票签收回执》上签字或者盖章确认。甲方对发票金额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双方协商解决该异议。甲方收到发票后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发票遗失的，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从网上打印的发票副本或发票复印件,以协助甲方支付相关检验服务费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30 日内按发票金额将检验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检验费用支付时间以账款到达乙方账户时间为准。甲方未按规定期限内将检验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的，乙方有权中止标本检验服务。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 乙方：

户名： 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2、双方业务往来以对公账号为准，如有变更或委托第三方支付的，需向另一方出具《授权委托书》或《变更情况说明书》。

**七、协议的终止：**

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检验报告错误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产生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要求乙方限期重新出具检验报告或更改后，乙方迟延更改达7个工作日以上的或拒不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要求乙方赔偿当月委托费用15％的违约金。

存在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甲方不按乙方的规定提供检验样本，经双方多次协商后仍不予改正；

2、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3、甲方迟延支付检验费用达 360 天的。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第六条约定的时间支付检验费用的，每迟延一天，应支付应付检验费用的 0.03 %作为迟延支付违约金。

2、任一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即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出具检验报告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该例送检标本的检验费，由此造成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每迟延一天，应支付检验总费用的 0.03 %作为违约金。

**九、纠纷的解决：**

未尽事宜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1、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的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应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诊断项目总汇》、《采样手册》（包括其后乙方提供的所有的修改版）；

2、协议签订前，双方应向对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复印件一份（续签的则无需提供）：

（1）营业执照（医疗机构为事业单位的，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银行开户许可证；

　　（4）医疗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身份证（非法人性质的民营医疗机构必须提

供）。

3、《特殊检验项目清单》